

#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皖宣干字〔2026〕26号

---

##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全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为做好 2026 年度全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6〕103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标准

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宣通字〔2022〕31号）执行。

## 二、评审流程

（一）单位初评推荐。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意向申报人数组建由专家与行政管理人员（3-7人）组成的推荐小组，负责推荐参评人选。推荐小组中，具有出版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须超过半数。同意票数超过推荐小组人数2/3的方可推荐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须向单位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单位组织专家与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推荐小组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专业理论和专业水平考核答辩，并撰写1000字左右的答辩意见。

（二）单位征求意见及内部公示。申报单位须就申报人员是否存在不适宜参加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干部监督部门意见，转企的高校出版社可征求出版社或所属公司党组织意见。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能力条件材料、业绩（研究）成果材料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所有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必须是经公示后核定无异议的材料，公示后不得随意添加或修改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退回所有委托评审材料，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三）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后的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人事

（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委托评审函并盖章上传职称申报平台。关于委托评审函，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申报的，由市级人社部门开具；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申报的，由业务主管单位（企业）开具；中科大、合工大和省属高校出版社申报的，由高校开具；转企的高校出版社申报的，可由所属公司开具。

（四）评审和答辩。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评审并公示，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答辩。省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 三、材料申报

2026 年度全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部分纸质材料线下报送，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

#### （一）网上材料申报

1. 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16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各市、省直管县（市）和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11 月 6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2. 申报入口：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s://hrss.ah.gov.cn/>），点击“专题专栏”中“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

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填报。有关职称申报平台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可点击职称申报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查看“职称申报—操作指南”、“职称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3. 信息填报：申报人须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 份为打码隐去申报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后的业绩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打码扫描件”）。提交的打码扫描件应规范、适度打码，业绩材料中申报人岗位及工作内容、同单位其他人员信息、其他单位及人员信息，以及研究成果材料中关键内容、其他参与人员信息等可能影响专家评审结果的关键信息勿打码遮挡。所有业绩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1）能力条件、业绩（研究）成果条件材料，应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重点是近 5 年来的材料。业绩成果材料需显示获奖名称、授予部门、等级、时间及证书号等，多人共同完成的业绩成果，需提供本人承担工作内容、发挥作用及排名的相关证明。

（2）作为能力条件的研究课题材料，需扫描上传课题全文以及县以上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作为业绩条件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材料，需提供效益证明材料；出版项目材料，需扫描上传立项批文、

结项验收等证明材料。作为研究成果条件的论文材料，需扫描上传论文全文以及发表该论文的报纸的报头（或报眉），期刊的封面、版本记录页、目录页；专（译）著材料，需扫描上传本人所著部分正文的前4页以及著作的封面、版本记录页、目录，译著和外文版论文专著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行业标准或专利成果材料，需扫描上传正式发布证明材料和申报过程相关材料等。作为破格条件申报的研究成果材料，需提供业内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亲笔签名的书面鉴定，其中编审破格还需提供研究成果为行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指引的相关证明材料。

（3）合作的课题、论文，申报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学位论文不能作为参评的论文；合作完成的行业标准，申报人必须为第一执笔人；合作完成的专利成果，申报人必须为主要发明人；合作的专（译）著，申报副高级职称，本人独立撰写（翻译）内容须超过3万字，申报正高级职称，本人独立撰写（翻译）内容须超过5万字，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作专（译）著。获奖证书、论文著作作者系笔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在出版社、期刊社出版编辑岗位从事编辑（含文字编辑、数字编辑、美术编辑、技术编辑）工作的，须提供责任编辑证复印件。

(5) 破格申报，除提供相应资历、能力、业绩和研究成果材料外，还需扫描上传单位组建的评委会答辩面试合格材料和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核通过报告。

(6) 继续教育材料，应为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公章、注明验证日期。

(7) 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8)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并对核准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 纸质材料报送

1. 申报人无需报送纸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批文发布后，评审通过人员可在职称申报平台下载电子版。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 推荐报告 1 份。推荐报告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盖单位公章，同时附推荐小组人员花名册。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单位组建的推荐小组撰写的 1000 字左右的答辩意见（小组成员签名）1 份。

(2) 纪检监察部门和干部监督部门书面意见（盖章）1 份。

(3) 涉密等不便于在职称申报平台上传的业绩（研究）成果材料。

## 2. 报送要求:

(1) 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中科大、合工大和省属高校出版社由高校人事部门统一报送，转企的高校出版社可由所属公司人事部门统一报送。

(2) 报送时间：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材料报送需提前电话预约，无故逾期报送或申报人单独报送的不予受理。

(3) 报送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东 438 房间。联系电话：0551—62607021。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关于继续教育。参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 号）。

(二) 关于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5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本次不得申报。

(三) 关于时间节点。根据省人社厅统一要求，今年的申报人员，任职年限时间计算节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

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学历学位以及业绩成果、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均截至 2026 年 9 月底。

## 五、费用收取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相关规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请在报送纸质材料时，统一到省委宣传部财务室现场扫码缴纳费用，发票同时开具。缴费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1 号楼东 461 房间。

- 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单位公示证明



## 附件 1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出版系列\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出版系列\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

---